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1號

原告 鑫德水泥製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季璿

被告 尚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富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761,1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2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37,823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書記官 王嘉祺